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重選董事 及 本公司發行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

- 強制體溫檢查；
- 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天內曾經外遊(「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之出席者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2019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進一步更改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方式	7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者的健康安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所有人士於進入會場前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2. 所有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才可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出席期間亦須一直佩戴口罩。本公司建議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與其他出席者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會場概不派發口罩。
3.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他／她是否有近期外遊紀錄；(ii)他／她是否根據香港政府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及(iii)他／她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將會被拒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會場。
4. 謹請各出席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之出席者進入會場。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2019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更改或加強預防措施，並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文義允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3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處理、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主席)

蘇少嫻小姐

林知譽先生 (董事總經理)

林典譽先生 (董事總經理 (中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教授

洪嘉禧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葵福路93號

中信電訊大廈22字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紹開先生

梁學濂先生

鍾國斌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及
本公司發行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1)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2)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林知譽先生、林典譽先生及楊國榮教授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已確認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鍾國斌先生（「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已確認彼將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獨立性指引」）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其他特質）、董事提交之確認及披露以及對董事會付出之時間及貢獻。鍾先生符合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交週年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及滿意其獨立性，並基於上述退任董事之寶貴經驗及對董事會之貢獻推薦彼等重選。

此外，鍾先生於製衣業擁有多年業務管理之經驗，並於多個香港製衣及服裝組織擔任要職。基於其對製衣業之紮實知識及專業，鍾先生對此行業擁有獨特分析，於獲委任後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供寶貴及有用之意見。董事會認為鍾先生之廣泛閱歷及豐富經驗能對董事會之多元化帶來好處。雖然鍾先生擔任多個社會職務，但鍾先生於獲委任後出席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僅同時擔任另外一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董事會相信鍾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於本公司之事務上。

上述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身股份，該項權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再次授予董事此項購回授權，使其可購回股份，而可購回數量以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規管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藉以向股東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建議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性權力，以便本公司能行使一切權力處理、配發及發行以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該項權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及(ii) 批准本公司根據決議案通過當日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中。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5,615,420。按此股數計算（假設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該股數維持不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達61,123,084股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作出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批准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富華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下列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四位董事資料（按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1. 林知譽（「林先生」）

林先生，現年三十七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二零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一切業務。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現為香港寧夏青年會榮譽會長、達利女裝學院理事長、深圳市服裝行業協會副會長、香港杭州商會副會長、浙江浙商傳媒有限公司全國理事會常務理事、香港房地產協會會員、香港總商會零售及旅遊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員及香港三維打印協會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普林斯頓大學財務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亞洲國際性銀行及美國國際性投資銀行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之兒子及林典譽先生之兄長。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inton Company Limited（「Hinton」）及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HF Charitable」）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2,500,000股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彼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林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任何建議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普遍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其他酬金約5,92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確認就重選董事一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林典譽（「林先生」）

林先生，現年三十五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業務以及新業務領域的拓展。彼現為中國絲綢行業協會、浙江省絲綢行業協會、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杭州市絲綢行業協會、杭州蕭山工商聯及國際絲綢聯盟的重要成員。彼持有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之兒子及林知譽先生之胞弟。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inton及HF Charitable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2,500,000股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彼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林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任何建議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普遍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其他酬金約5,02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確認就重選董事一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教授（「楊教授」）

楊教授，現年七十二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楊教授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彼現任香港製衣業訓練局（「訓練局」）總幹事。彼持有北愛爾蘭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頒發之博士學位。楊教授專長於紡織產品開發、品質保證及管理，現為多間國際紡織、印染組織榮譽顧問及成員。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訓練局前，在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從事超過三十年的學術研究及教學工作，其豐富的行政經驗受到高度評價，並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五年出任副校長一職，統籌監督理工大學的學術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外，楊教授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楊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彼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楊教授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任何建議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普遍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楊教授確認就重選董事一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鍾先生」）

鍾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彼自一九八八年初起負責鍾偉明織造廠有限公司之業務管理。鍾先生亦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第五屆及第六屆香港立法會（紡織及製衣界）議員、自由黨黨魁、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永遠榮譽會長、毛織創新及設計協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董事、新界總商會會務顧問、香港設計中心董事、職業訓練局－設計學科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服裝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時裝業發展措施諮詢小組成員。彼亦為一九九八年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廣東省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蘇格蘭Robert Gordo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現稱為「Robert Gordon University, Aberdeen」）工料測量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取得英國蘇格蘭斯特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鍾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

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彼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鍾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任何建議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普遍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87,124港元。

鍾先生為東莞偉明製衣有限公司（「東莞偉明」）之董事長，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其營業執照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被東莞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銷。經鍾先生確認，彼並無參與東莞偉明之運作及營運。鍾先生相信東莞偉明未有在到期日後重續其營業執照，因而其營業執照被撤銷。根據東莞工商行政管理局網站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東莞偉明狀態仍為被撤銷，並且其經營期限於二零零五年到期。

鍾先生亦曾為啟業酒樓有限公司（「啟業酒樓」）之董事，該公司於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香港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餐飲服務。一前僱員（「呈請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向法院提交呈請以針對啟業酒樓展開強制清盤程序，以尋求法院頒令將啟業酒樓清盤，依據為啟業酒樓欠呈請人合共48,992.21港元及欠若干其他僱員合共約3,392,970.70港元，指遣散費、撤職代通知金、年假及法定假期款項，而啟業酒樓流動資金不足，未能支付欠款。啟業酒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外，鍾先生確認就重選董事一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購回授權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通函第6頁「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述之購回授權之資料。

已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上限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5,615,420。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並按此股數計算（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達30,561,542股股份，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將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將購回股份之數目、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以及在各種情況下是否購回股份，將由董事在有關時候按當時之因素及情況決定。

購回之資金

目前，預計任何購回事項所需資金將由購回股份之繳足資本、原可用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事項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至於購回事項應付之溢價，須以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進行購回前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在以上兩種情況下，所用資金均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倘若購回授權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列者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1.80	1.73
五月	1.76	1.73
六月	1.86	1.74
七月	1.73	1.73
八月	1.70	1.70
九月	1.70	1.48
十月	1.75	1.67
十一月	2.46	1.99
十二月	–	–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62	1.62
二月	2.00	1.60
三月	1.58	1.58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

承諾

目前各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會根據擬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但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所增加權益之水平，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加強於本公司之控股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富華先生間接擁有201,331,36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88%，當中個人持有1,789,901股股份，Hinton持有154,565,620股股份及HF Charitable持有44,975,840股股份（兩間公司均由林富華先生創立之信託持有）。根據(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305,615,42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維持不變及(ii)緊隨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後，林富華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即201,331,361股股份）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林富華先生之股權將增加至約73.20%。

根據董事會所知，於收購守則規定下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不會帶來任何影響。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引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茲通告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 (a) 重選林知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典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國榮教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鍾國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董事會」）空缺或作為新增之董事會成員。
 - (f) 釐定董事袍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重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述權力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處理、發行及配發或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本公司(i)按比例（零碎股份除外）向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持有人（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點之法律不准參與售股建議之持有人）提呈發售本公司該類證券；或(ii)行使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以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權力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本公司在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後按A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本身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須加入董事根據上述B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的總數。」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華達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者為準。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此外，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
 - (6) 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寄出。